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南京英特格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庆元县公益林生态定位站建设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浙金丽招 2025071 号）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南京英特格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涡动相关观测系统	北京海岩智测	CPEC310	1	¥724,000.00	¥724,000.00	
2	CO2/H2O 廓线监测系统	北京海岩智测	AP200	1	¥841,000.00	¥841,000.00	
3	标准气象场	北京海岩智测	CR1000X	1	¥233,000.00	¥233,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2.2 本合同总价款仅为签约合同价，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实施、调试、验收、质保、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执行标准

乙方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



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5 其他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7.3 其他

第八条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第九条 供货时间、地点

9.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符合安装条件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4 其他

第十条 检验和验收

10.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0.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技术参数（型号、规格等）是否大于等于技术需求；数量是否与采购需求一致；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3 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10.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智能远传电表和超声波水表参照招标文件中的执行标准验收，其他的产品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承诺。

10.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1.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1.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11.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1.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平台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平台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11.4 本项目整体质保壹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1.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1.6 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在72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11.7 若故障在检修72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1.7

11.8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保障服务，接到甲方技术保障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乙方应在72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提供免费技术保障。

11.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10 保修期后的平台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无

第十三条 货款支付

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3.2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14.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0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4.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4.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

款，并按第 14.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9 其他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8.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庆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2025 7 14

乙方（公章） 南京奥特格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周村社区周村 23 号

联 系 人：孔吉林

电 话：15950551182

传 真：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125911036910902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2025 7 16

2025 7 16